

国道 G237 线蕉城岙村至福安渔江段公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宁德市蕉城宏鑫交通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 公众参与调查

## 1 概述

当前，宁德市正全面推进环三都澳区域发展战略，全力构建“北承南接、西进东出”的快捷交通网络，积极承接浙南地区及长江三角洲产业转移，着力打造新兴临港产业基地与先进制造业重要基地，助力宁德市在海西东北翼实现战略崛起。本项目作为《福建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布局规划》（2012-2030年）“八纵十一横十五联”布局中G237线（横二线，宁德福安至山东济宁）的关键组成部分，同时也是G228线在福安境内的共线段，承担着重要的交通枢纽功能。路线在福安境内全长14.3公里（含共线段4.4公里），途经下白石镇等区域，向北可通达甘棠镇、福安市区并衔接宁上高速赛岐互通口，向南可连接宁德蕉城区，向西通过S203线接入沈海高速公路。项目秉持“有主有次、有快有慢，以路串景、以点带面”的建设思路，既要打造衔接铁路站场、高速互通、港口码头的“快进”交通网络，也要建设串联沿线景区、美丽乡村的旅游支线与慢行系统，完善服务区、观景台、房车营地等配套设施，最终将其打造为集交通通行、观光旅游于一体的滨海旅游景观大道。

国道G237线蕉城岙村至福安渔江段公路工程建设单位为宁德市蕉城宏鑫交通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起点位于宁德蕉城八都岙村，起点顺接现状国道G237线蕉城段，经金垂村后路线右转前行并下穿三屿大桥、沈海高速云淡1号特大桥、温福铁路大云特大桥（铁路下穿位置南昌铁路局已经审定，下穿位置及角度无法更改），路线右转穿过云淡门岛山边后继续布线架桥跨过海域直达对岸，在渔江村后侧山腰布线接G228白招至渔江段终点，终点位于福安市下白石镇渔江村，路线全长7.750km。

全线采用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18.5米。桥涵设计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它技术标准按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我单位于2023年10月17日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编制单位”）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于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宁德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进行第一次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公示网址：<http://nd.hjxxgs.com/gongshi/680.html>。截至目前，我单位及编制单位均未收到有关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在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宁德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进行公示（网址：<http://www.hjxxgs.cn/gongshi/1977.html>），及在项目所在地村镇公开栏等场所进行现场粘贴公示，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和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福建法制报进行登报公示。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编制单位均未收到有关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本项目具体公众参与调查方式及时间等见表 1.1-1。

**表1.1-1 公众参与调查时间及调查方式**

项目	时间	方式	对象	备注
第一次环评公示	委托环评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	网络公示	社会公众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宁德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进行首次环境信息公示
第二次环评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	网络告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	社会公众	公示 10 个工作日 (2026 年 3 月 12 日~3 月 25 日)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宁德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进行首次环境影响信息公示。本次公示主要将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进行公示，供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社会各界人士查看阅读，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

本次公示内容如下：

#### 国道 G237 线蕉城岙村至福安渔江段公路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国道 G237 线蕉城岙村至福安渔江段公路工程跨宁德市蕉城区八都镇及福安市下白石镇，由宁德市蕉城宏鑫交通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现公开下列信息：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国道 G237 线蕉城岙村至福安渔江段公路工程

(2) 建设单位：宁德市蕉城宏鑫交通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蕉城区八都镇金锤村、南浦村、云淡村，福安市下白石镇渔江村、楼坪村

(5)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起点位于宁德蕉城八都岙村，起点顺接现状国道 G237 线蕉城段，经金垂村后路线右转前行并下穿三屿大桥、沈海高速云淡 1 号特大桥、温福铁路大云特大桥（铁路下穿位置南昌铁路局已经审定，下穿位置及角度无法更改），路线右转穿过云淡门岛山边后继续布线架桥跨过海域直达对岸，在渔江村后侧山腰布线接 G228 白招至渔江段终点，终点位于福安市下白石镇渔江村，路线全长 7.704km。

全线采用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18.5 米。桥涵设计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它技术标准按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执行。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宁德市蕉城宏鑫交通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92 号城南镇政府办公楼新 12 层

联 系 人：连先生 联系电话：0593-2722886

邮 箱：n2722886@126.com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义洲街道夺锦标弄 62 号三层-68 室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详见本公示附件。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单位承诺不用于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建设单位：宁德市蕉城宏鑫交通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20日

首次公示信息发布后，截至目前，我单位及编制单位未收到有关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符合性分析：**我单位于2023年10月17日委托编制单位开展项目环评编制工作，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第3个工作日，于2023年10月20日通过宁德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公开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信息。国道G237线蕉城岙村至福安渔江段公路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平台公示的公开方式，网络公示网址为宁德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属于公开的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

网址：<http://nd.hjxxgs.com/gongshi/680.html>

网络公示时间为：2023年10月20日

截图：详见图2.3-1。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截至目前，我单位及编制单位未收到任何单位和公众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环评公示 > 环评报告公示

### 环评报告公示

## 国道G237线蕉城岙村至福安渔江段公路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3-10-20 发布人: 宁德市蕉城宏鑫交通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国道G237线蕉城岙村至福安渔江段公路工程跨宁德市蕉城区八都镇及福安市下白石镇, 由宁德市蕉城宏鑫交通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现公开下列信息:

####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国道G237线蕉城岙村至福安渔江段公路工程
- (2) 建设单位: 宁德市蕉城宏鑫交通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 新建
- (4) 建设地点: 蕉城区八都镇金德村、南浦村、云淡村, 福安市下白石镇渔江村、楼坪村
- (5)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起点位于宁德蕉城八都岙村, 起点顺接现状国道G237线蕉城段, 经金垂村后路线右转前行并下穿三屿大桥、沈海高速云淡1号特大桥、温福铁路大云特大桥(铁路下穿位置南昌铁路局已经审定, 下穿位置及角度无法更改), 路线右转穿过云淡门岛山边后继续布线架桥跨海直达对岸, 在渔江村后侧山腰布线接 G228 白招至渔江段终点, 终点位于福安市下白石镇渔江村, 路线全长7.704km。

全线采用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路基宽度18.5米。桥涵设计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 其它技术标准按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执行。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宁德市蕉城宏鑫交通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92号城南镇政府办公楼新12层  
联 系 人: 连先生 联系电话: 0593-2722886  
邮 箱: n2722886@126.com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义洲街道夺锦标弄62号三层-68室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详见本公示附件。

### 环评报告公示

#### 环评公示

环评审批前公示

环评报告公示

全本及公众参与

竣工环保验收

水土保持公示

图2.3-1 网络公示截图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和张贴公告等3种方式同步公开相关信息。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于2026年3月12日~3月25日在宁德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及《福建法制报》、当地村镇公告栏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的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如下：

国道G237线蕉城岙村至福安渔江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宁德市蕉城宏鑫交通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已委托编制单位编制形成《国道G237线蕉城岙村至福安渔江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国道G237线蕉城岙村至福安渔江段公路工程
- (2) 建设单位：宁德市蕉城宏鑫交通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金垂村、云淡村、下汐村，下白石镇南浦村、渔江村。起点顺接现状国道G237线蕉城段，终点位于福安市下白石镇渔江村。
- (5) 建设内容与规模：根据项目施工图设计，路线全长为7.750km，共设置4464.5m/4座，其中特大桥3535.5m/2座，大桥929m/2座，涵洞共10道，通道涵1道，桥梁全长占路线全长54.3%，平交口4处，停车区一处，观景平台2处。
- (6) 施工期：24个月

(7) 总投资：103025.03 万元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zpT2f2zDUcndm\\_sW3crMQ](https://pan.baidu.com/s/1-zpT2f2zDUcndm_sW3crMQ) 提取码：n8w5

## 三、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到我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与本项目有直接、间接关系的居民、单位或个人等。

##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zpT2f2zDUcndm\\_sW3crMQ](https://pan.baidu.com/s/1-zpT2f2zDUcndm_sW3crMQ) 提取码：n8w5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宁德市蕉城宏鑫交通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92 号城南镇政府办公楼新 12 层

联 系 人：连先生 联系电话：0593-2722886

邮 箱：n2722886@126.com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日起 1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宁德市蕉城宏鑫交通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宁德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福建法治报》及现场张贴三种方式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是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网络平台及现场张贴公示 10 个工作日，报纸公示 2 次，此次公开信息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单位的名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公示内容、公示时间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次网络平台公示载体为宁德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属于公开的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公示要求。

网址：<http://www.hjxxgs.cn/gongshi/1977.html>

网络公示时间：2026年3月12日~3月25日

截图：详见图 3.2-1

### 3.2.2 报纸

本次报纸公示载体为《福建法治报》。

《福建法治报》是由福建日报社主管主办的法治类报纸，创刊于1979年11月18日，报纸设有“综合新闻”“普法之窗”“今报调查”等栏目。《福建法治报》属于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载体及公示时间、次数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报纸公示要求。

本次报纸公示时间：公示2次，分别为2026年3月13日和3月18日

照片：详见图 3.2-2

### 3.2.3 张贴

我单位在项目所在的洋中镇人民政府、虎贝镇人民政府、清潭村、其山新村、山阜村、旧厝村等公示栏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现场公示选取周边临近敏感点、单位的公告栏作为张贴公示平台，符合公示要求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

现场公示起止时间为：2026年3月12日~3月25日

地点：八都镇人民政府、下白石镇人民政府、渔江村、南浦村、云淡村、下汐村、金垂村及六箩塘自然村等公示栏

照片：详见图 3.2-3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环评公示 > 环评报告公示

### 环评报告公示

## 国道G237线蕉城岙村至福安渔江段公路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时间: 2026-03-12 发布人: 宁德市蕉城宏鑫交通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宏鑫交通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已委托编制单位编制形成《国道G237线蕉城岙村至福安渔江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国道G237线蕉城岙村至福安渔江段公路工程
- (2) 建设单位: 宁德市蕉城宏鑫交通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 新建
- (4) 建设地点: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金垂村、云溪村、下沙村,下白石镇南浦村、渔江村。起点顺接现状国道G237线蕉城段,终点位于福安市下白石镇渔江村。

(5) 建设内容与规模: 根据项目施工图设计,路线全长为7.750km,共设置4464.5m/4座,其中特大桥3535.5m/2座,大桥929m/2座,涵洞共10道,通道涵1道,桥梁全长占路线全长54.3%,平交口4处,停车区一处,观景平台2处。

(6) 施工期: 24个月

(7) 总投资: 103025.03万元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zpT2f2zDUcndm\\_sW3crMQ](https://pan.baidu.com/s/1-zpT2f2zDUcndm_sW3crMQ) 提取码: n8w5

#### 三、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到我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与本项目有直接、间接关系的居民、单位或个人等。

####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zpT2f2zDUcndm\\_sW3crMQ](https://pan.baidu.com/s/1-zpT2f2zDUcndm_sW3crMQ) 提取码: n8w5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 宁德市蕉城宏鑫交通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92号城南镇政府办公楼新12层

联系人: 连先生 联系电话: 0593-2722886

邮 箱: n2722886@126.com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 宁德市蕉城宏鑫交通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3月12日

### 环评报告公示

#### 环评公示

环评审批前公示

环评报告公示

全本及公众参与

竣工环保验收

水土保持公示

图3.2-1 网络公示截图

# 检校合作,为成长护航

## ——闽清县检察院探索“德育+法治”协同育人新路径

□本报记者 王慧娟 通讯员 吴华勇

闽清县检察院与县内各中小学建立“德育+法治”协同育人机制,通过检察官进校园、法官进课堂、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闽清县检察院检察长王慧娟表示,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肩负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神圣使命。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检察机关肩负着特殊的法律职责。通过加强与教育、民政、妇联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闽清县检察院积极探索“德育+法治”协同育人新路径,通过检察官进校园、法官进课堂、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闽清县检察院检察长王慧娟表示,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肩负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神圣使命。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检察机关肩负着特殊的法律职责。通过加强与教育、民政、妇联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闽清县检察院积极探索“德育+法治”协同育人新路径,通过检察官进校园、法官进课堂、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闽清县检察院检察长王慧娟表示,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肩负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神圣使命。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检察机关肩负着特殊的法律职责。通过加强与教育、民政、妇联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闽清县检察院积极探索“德育+法治”协同育人新路径,通过检察官进校园、法官进课堂、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闽清县检察院检察长王慧娟表示,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肩负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神圣使命。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检察机关肩负着特殊的法律职责。通过加强与教育、民政、妇联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法官、检察官进校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 巧解执行难 护薪亦护企

□本报记者 李青 胡晓梅

近日,在厦门市思明区,被执行人王某因拖欠工资被申请执行人李某起诉。法院受理后,王某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义务,李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受理后,王某仍拒不履行义务,李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受理后,王某仍拒不履行义务,李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近日,在厦门市思明区,被执行人王某因拖欠工资被申请执行人李某起诉。法院受理后,王某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义务,李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受理后,王某仍拒不履行义务,李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近日,在厦门市思明区,被执行人王某因拖欠工资被申请执行人李某起诉。法院受理后,王某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义务,李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受理后,王某仍拒不履行义务,李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近日,在厦门市思明区,被执行人王某因拖欠工资被申请执行人李某起诉。法院受理后,王某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义务,李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受理后,王某仍拒不履行义务,李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譬如出行需爬两米高墙?厦门翔安法院暖心执行——拆了“隔心墙” 铺就“连心路”

□本报记者 王慧娟 通讯员 吴华勇

近日,在厦门市翔安区,被执行人王某因拖欠工资被申请执行人李某起诉。法院受理后,王某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义务,李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受理后,王某仍拒不履行义务,李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近日,在厦门市翔安区,被执行人王某因拖欠工资被申请执行人李某起诉。法院受理后,王某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义务,李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受理后,王某仍拒不履行义务,李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近日,在厦门市翔安区,被执行人王某因拖欠工资被申请执行人李某起诉。法院受理后,王某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义务,李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受理后,王某仍拒不履行义务,李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近日,在厦门市翔安区,被执行人王某因拖欠工资被申请执行人李某起诉。法院受理后,王某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义务,李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受理后,王某仍拒不履行义务,李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朝里修路筑路

□本报记者 李青 胡晓梅

近日,在厦门市思明区,被执行人王某因拖欠工资被申请执行人李某起诉。法院受理后,王某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义务,李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受理后,王某仍拒不履行义务,李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雨霖并济破僵局

□本报记者 李青 胡晓梅

近日,在厦门市思明区,被执行人王某因拖欠工资被申请执行人李某起诉。法院受理后,王某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义务,李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受理后,王某仍拒不履行义务,李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调解铺就暖心田

□本报记者 李青 胡晓梅

近日,在厦门市思明区,被执行人王某因拖欠工资被申请执行人李某起诉。法院受理后,王某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义务,李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受理后,王某仍拒不履行义务,李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一线传真

#### 周宁李联司法所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涉税犯罪警示教育

本报讯(记者 廖晓 通讯员 廖晓)近日,周宁县司法局社区矫正科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涉税犯罪警示教育。

此次警示教育由社区矫正科科长廖晓主持,全体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廖晓首先带领大家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重点讲解了涉税犯罪的构成要件、法律后果及防范措施。随后,廖晓结合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分析了涉税犯罪的危害性和严重性,告诫社区矫正对象要引以为戒,遵纪守法,自觉接受社区矫正,不得有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 南平朱舟司法所走进校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廖晓 通讯员 廖晓)近日,南平市中区朱舟司法所走进校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此次普法宣传活动由朱舟司法所所长廖晓带队,司法所工作人员组成普法宣传队,走进当地中小学开展普法宣传。宣传队通过发放普法宣传资料、开展普法讲座、组织普法竞赛等方式,向广大师生普及了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知识,提高了师生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廖晓表示,司法所将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 社会新闻

#### 盖新房滥伐林木 村民获刑悔不迭

本报讯(记者 廖晓 通讯员 廖晓)近日,某村村民因盖新房滥伐林木被判处有期徒刑。

近日,某村村民王某因盖新房需要木材,擅自砍伐村集体所有的林木,被当地林业部门发现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王某辩称,自己砍伐的林木是用于盖新房,且砍伐数量不大,不构成犯罪。然而,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明知林木属于村集体所有,仍擅自砍伐,其行为已构成滥伐林木罪。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王某对判决结果表示悔不迭,称自己因一时冲动触犯了法律,今后一定吸取教训,遵纪守法。

#### 隔空签字“零跑腿” 调解协议“云确认”

本报讯(记者 廖晓 通讯员 廖晓)近日,某地法院通过“隔空签字”方式确认调解协议。

近日,某地法院通过“隔空签字”方式确认调解协议。当事人王某因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王某因在外务工,无法亲自到法院签字,遂向法院申请通过“隔空签字”方式确认调解协议。法院受理后,通过线上方式与王某取得联系,核实了调解协议的真实性,并指导王某通过线上方式完成了签字确认。王某对法院的高效便民举措表示赞赏,称自己足不出户就完成了诉讼,节省了时间和精力。

### 公告

福建富邦法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因业务需要,现拟在厦门市思明区设立分公司,凡有意合作者,请洽本公司。联系人:廖晓,电话:0591-87066453。

福建富邦法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  
联系人:廖晓,电话:0591-87066453

# 一场跨市联动的寻人行动

□本报记者 蔡海峰 通讯员 李心华

## 新闻特写

近日,一份分属两家企业的紧急寻人启事,在网络上广泛传播,引起广泛关注。原来,两家企业的员工在出差途中失联,家人心急如焚,四处寻找无果。关键时刻,两家企业联手,启动了一场跨市联动的寻人行动。

据两家企业负责人介绍,失联员工是在出差途中失联的。事发后,两家企业立即启动了应急预案,通过多种渠道发布寻人启事,并发动员工、亲友等力量,全力寻找。然而,由于失联时间较长,寻找难度越来越大。

关键时刻,两家企业决定联手,启动了一场跨市联动的寻人行动。他们通过共享资源、互通信息,扩大了寻找范围。同时,他们还联系了当地警方、消防等部门,请求协助寻找。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失联员工终于被找到。目前,他们身体状况良好,正在接受进一步治疗。这场跨市联动的寻人行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和帮助。

## 涉台纠纷 一日解

近日,平潭县发生一起涉台纠纷案。双方当事人因合同纠纷产生争议,经法院调解,纠纷在一天内得以解决。

## 法治驿站 带大忙

近日,平潭县法治驿站开展了一场法治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群众普及了法律知识,解答了群众的法律咨询。



近日,平潭县法治驿站开展了一场法治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群众普及了法律知识,解答了群众的法律咨询。



近日,平潭县法治驿站开展了一场法治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群众普及了法律知识,解答了群众的法律咨询。

## 宁德市消防救援支队 开展消防产品质量检查专项行动

近日,宁德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了一场消防产品质量检查专项行动。检查人员深入企业、商店等场所,对消防产品的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

## 福清法院:隔空解纠纷 事了又人和

近日,福清法院通过远程调解方式,成功化解了一起纠纷。双方当事人通过视频连线,就争议焦点进行了充分沟通,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

## 社会新闻

### 假扮佳人“谈恋爱” 骗取钱财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 蔡海峰 通讯员 李心华)近日,平潭县法院审结一起网络诈骗案。被告人王某假扮佳人,通过网络聊天骗取被害人钱财,被判处有期徒刑。

### 男子“拉车门”盗窃 一天不到就落网

本报讯(记者 蔡海峰 通讯员 李心华)近日,平潭县警方破获一起“拉车门”盗窃案。一名男子在一天不到的时间内,通过拉车门的方式盗窃了多辆汽车。

### “拗九”传孝道 金融护榕城

近日,平潭县开展了一场“拗九”传孝道活动。活动旨在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倡导孝老爱亲。同时,金融部门也开展了护榕城活动,为市民提供金融服务。

### 公告

福建宝利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告  
福建宝利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告  
福建宝利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告

第2次  
图3.2-2 报纸公示照片



八都镇人民政府



下白石镇人民政府



南浦村



渔江村



云淡村



下沙村



图3.2-3 张贴公示照片

###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设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92 号城南镇政府办公楼新 12 层，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查询场所”。截至目前，征求意见稿查询场所 0 人到访查阅报告。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目前，我单位所设征求意见稿查询处 0 人到访查阅报告；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编制单位均未收到有关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除采取网络、报纸及张贴公示外，未采取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截至目前，国道 G237 线蕉城岙村至福安渔江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两次公示，两次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单位和公众提出与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任何意见。

## 6 其他

国道 G237 线蕉城岙村至福安渔江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报纸、张贴公示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公众参与说明等资料由我单位进行存档备查。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国道 G237 线蕉城岙村至福安渔江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国道 G237 线蕉城岙村至福安渔江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宁德市蕉城宏鑫交通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宁德市蕉城宏鑫交通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